

# 联合国 大会



PROVISIONAL

A/47/PV.103  
11 June 1993

CHINESE

## 大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第一〇三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3年5月10日星期一，上午10点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加内夫先生（保加利亚）

-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111)(续)
-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15)(续)
  - (c)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
    - (一) 秘书长的备忘录
    - (二) 候选人名单
    - (三) 履历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大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 2-750室）。

FP

上午10时30分开会。

议程项目111(续)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A/47/870/Add.2)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提请大会注意文件A/47/870/Add.2,其中载有秘书长给我的一封信,通知我自从1993年1月19日和4月15日他的函件发出以来,危地马拉已经为减少其拖欠会费作了必要的付款,使其欠款额低于《宪章》第十九条规定的数额。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适当注意到这一情况?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5(续)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c)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

(一) 秘书长的备忘录(A/47/931)

(二) 候选人名单(A/47/940)

(三) 履历(A/47/941)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全理事会1993年2月4日通过的第805(1993)号决议,大会今天上午将着手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以接任已故波兰曼夫雷德·拉克斯法官未滿之任期。

弗洛索维兹斯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大会,波兰共和国外交部长克

日什托夫·斯库比谢夫斯基教授阁下决定退出提名,不再竞选国际法院由于波兰曼弗雷德·拉克斯法官逝世而产生的空缺。作出这项决定的理由与斯库比谢斯基部长行使他目前所担任的国家职责有关。提名他为候选人的常设仲裁法庭中的波兰团体已得知并注意到这项决定。在这方面,还正在通知提名他为候选人的其他国家团体。

我谨借此机会,向承诺支持斯库比谢夫斯基教授为候选人的所有《国际法院规约》缔约国,转达波兰政府最深切的谢意。我还谨就这项决定可能给国际社会成员造成的任何不便之处,表示遗憾。

最后,请允许我表示,在填补国际法院空缺的选举中,我们充分支持匈牙利立宪法院副院长盖扎·赫泽格先生为候选人。

布达伊先生(匈牙利)(以英语发言):我谨表示,我国代表团感谢克日什托夫·斯库比谢夫斯基教授退出国际法院选举的决定所体现的友好合作精神。我愿表示我们的真诚希望,即在波兰候选人退出之后,大会将能选举东欧国家集团剩下的唯一候选人:匈牙利盖扎·赫泽格教授。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选举方面,我谨提请大会成员注意以下事项。

第一,根据大会1948年10月8日的第264(III)号决议,作为《国际法院规约》缔约国,但不是联合国成员的国家,可在大会同联合国会员国一样参加选举国际法院法官。这次,我高兴地欢迎在此的瑙鲁和瑞士代表。

第二,我谨证实,现在安全理事会也正在大会之外,独立着手选举一名法院法官。这项程序的根据是《法院规约》第八条,该条规定

“大会及安全理事会各应独立举行法院法官之选举。”

因此,大会的表决结果将在某一候选人已在大会获得法定多数之后,才通知安全理事会。

第三,我谨请大会注意与这次选举有关的文件。大会面前有文件A/47/931,其中载有秘书长有关法院目前的组成情况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这次选举中应当遵守的

程序的备忘录；文件A/47/940，其中载有各国家团体在规定的提名时间内，即1993年5月4日前所提出的候选人名单；以及文件A/47/941，其中载有各国家团体提名的候选人的履历。

关于含有候选人名单的文件A/47/940，除波兰代表刚才的发言外，我还愿通知大会，秘书长已收到波兰克日什托夫·斯库比谢夫斯基先生1993年5月10日的来函，其中斯库比谢夫斯基先生通知他已决定退出竞选。因此，选票上将没有他的名字。

第四，根据《法院规约》第十条第一款，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都得到绝对多数票的候选人应认为当选。就这次选举而言，大会绝对多数为92票。

大会现在将着手进行无记名投票。

如果没有候选在第一次投票中获得绝对多数，将有必要再进行投票，直至有一名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票。

各位代表请只用现在分发的选票，并在他们愿赞成的候选人名字的左方打个叉。只能选举选票上有名字的候选人。

应主席邀请，阿格塔小姐(萨尔瓦多)、马兹兰先生(马来西亚)、格里马先生(马耳他)和安拉尼先生(摩洛哥)担任计票员。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

上午10时55分会议暂停，上午11时10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表决结果如下：

<u>选票总数：</u>	142
<u>无效票数：</u>	0
<u>有效票数：</u>	142
<u>弃权票：</u>	13
<u>参加投票的成员国数：</u>	129

法定多数: 92

所得票数:

盖扎·赫泽格先生(匈牙利) 129

主席(以英语发言): 匈牙利盖扎·赫泽格先生在大会获得绝对多数票。我已将表决结果通知安全理事会主席。

我收到了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以下来信:

“我荣幸地通知你,在1993年5月10日为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而举行的安全理事会第3209次会议上,盖扎·赫泽格先生获得了绝对多数票。这位法官的任期到1994年2月5日为止。”

在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分别进行表决后,匈牙利盖扎·赫泽格先生在两个机构获得绝对多数票,因而正式当选为国际法院法官,任期到1994年2月5日为止。我借此机会向他表示大会对他的当选的祝贺,并感谢计票员的协助。

我们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15(c)的审议。

上午11时15分散会。